

##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现行32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制定了5项新制度。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3843889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 <b>《公司法》《证券法》</b>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38438899。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变更。</b> <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4	<b>新增</b>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顺延并修改为：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顺延并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顺延并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顺延为第十三条，内容不变。
9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趋势，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实行科学化规范管理，以高质量发展成效，为股东谋求稳定高效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做出贡献。	顺延为第十四条，内容不变。
10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顺延并修改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顺延为第十六条，内容不变。
12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顺延并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顺延并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顺延为第十九条，内容不变。
15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长春君子兰工业集团（公司）、营口天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轻贸易中心。	顺延为第二十条，内容不变。
16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5,279,08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95,279,084 股，无其他种类股。	顺延并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95,279,08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95,279,084 股，无其他类别股。
1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顺延并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8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 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19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20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21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b>第二十四條</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b>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22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條</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條</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條</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條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條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23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24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质权的标的。</p>
25	<p>第二十九條 <del>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del></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b>1年内</b>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b>25%</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b>1年内</b>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b>一年内</b>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b>含优先股股份</b>）及其变动情况，<b>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百分之<b>二十五</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b>一年内</b>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6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b>5%</b>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b>6个月</b>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6个月</b>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b>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日</b>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b>百分之五</b>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b>六个月内</b>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六个月内</b>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百分之五</b>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三十日</b>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 <b>股东会</b>
28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b>股东的一般规定</b>
29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b>一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b>一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30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31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b>、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b>股东大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本章程</b>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b>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权利。</p>
32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b>前条</b>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b>复制</b>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p>
33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b>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b>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p>
34	<p><b>新增</b></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35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b>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董事会</b>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b>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董事会</b>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b>三十日</b>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顺延为第三十九条, 内容不变。
37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del>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del></p> <p><del>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顺延并修改为:</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38	由原第三十八条拆分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9	新增	<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40	新增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1	新增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承担连带责任。
4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3	<b>新增</b>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4	<del>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此条。
45	<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
4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del>(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 <del>(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 所作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 <b>第四十七条</b>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百分之三十</b> 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b>部门规章</b>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b>股东会</b> 决定的其他事项。 <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 <b>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 <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
4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 <b>一年内担保金额</b>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 的担保;	<b>顺延并修订为:</b> <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百分之五十</b>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百分之三十</b>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 <b>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b>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百分之三十</b>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百分之七十</b>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大会</b>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大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b>公司章程</b>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百分之十</b>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b>股东会</b>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b>本章程</b>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48	<p>第四十三条 <b>股东大会</b>分为年度<b>股东大会</b>和临时<b>股东大会</b>。年度<b>股东大会</b>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b>分为年度<b>股东会</b>和临时<b>股东会</b>。年度<b>股东会</b>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49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2/3(即6人)</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的<b>1/3</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b>股东书面</b>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b>(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本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本条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b></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三分之二(即六人)</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b>三分之一</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b>的<b>股东</b>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b>(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50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场一般设置在本公司住所地,也可以设置在<b>股东大会</b>会议通知地点召开<b>股东大会</b>。</p> <p><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大会</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b>2</b>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五十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会场一般设置在本公司住所地,也可以设置在<b>股东会</b>会议通知地点召开<b>股东会</b>。</p> <p><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51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52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53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b>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b>按时</b>召集<b>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54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顺延并修改为:</p> <p><b>第五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5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顺延并修改为:</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6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顺延并修改为:</p> <p><b>第五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57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顺延并修订为:</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58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顺延并修订为:</p> <p><b>第五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59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60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顺延并修订为:</p> <p><b>第五十八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61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p>	<p>顺延并修订为:</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b>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日内</b>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b>十日</b>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日内</b>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62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大会</b>召开<b>20日</b>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大会</b>将于会议召开<b>15日</b>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顺延并修订为：</b></p> <p><b>第六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b>二十日</b>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b>十五日</b>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63	<p><b>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b>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1. 股东大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理由。</b></p> <p><b>2. 股东大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结束当日下午3:00。</p> <p><b>3. 股权登记日</b>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b>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顺延并修订为：</b></p> <p><b>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1、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2、股东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3:00。</p> <p><b>3、股权登记日</b>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b>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64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b>拟讨论<b>董事、监事</b>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b>董事、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监事</b>外，每位<b>董事、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b>单项</b>提案提出。</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b>拟讨论<b>董事</b>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b>董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b>公司</b>或者<b>公司</b>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b>外，每位<b>董事</b>候选人应当以<b>单项</b>提案提出。</p>
65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大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大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2</b>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或者取消，<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66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b>的召开</p>	<p><b>第六节 股东会</b>的召开</p>
67	<p><b>第五十九条</b> 本公司<b>董事会</b>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大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大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六十四条</b> 本公司<b>董事会</b>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部门查处。
68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六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69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票账户卡</del>；<del>委托</del>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del>委托</del>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六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70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代理人的姓名；</b></p> <p>(二) <b>是否具有表决权；</b></p> <p>(三) <b>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71	<p><del>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p><b>删除此条。</b></p>
72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del></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73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74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顺延为第七十条，内容不变。</b></p>
75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76	<p>第六十八条 <b>股东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b>监事长</b>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七十二条</b> <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主持。<b>审计委员会</b>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b>审计委员会</b>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b>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b>股东大会</b>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续进行的,经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7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 <b>股东大会</b>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b>股东大会</b>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大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大会</b> 批准。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 <b>股东会议</b>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b>股东会</b>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会议</b>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78	第七十条 在年度 <b>股东大会</b> 上,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大会</b> 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del>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del>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 <b>股东会上</b>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会</b> 作出报告。 <b>每名</b>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9	第七十一条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大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会上</b>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0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b>顺延为第七十六条,内容不变。</b>
81	第七十三条 <b>股东大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列席</b> 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 <del>总经理</del>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七十七条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2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b>10年</b> 。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b>十年</b> 。
83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大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大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大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大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85	第七十六条 <b>股东大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大会</b> 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二分之一</b> 以上通过。 <b>股东大会</b> 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三分之二</b> 以上通过。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八十条 <b>股东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会</b>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b>股东会</b>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股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6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b>公司章程</b>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b>本章程</b>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87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b>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88	<p>第七十九条 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b>及选举独立董事时</b>，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9	<p>第八十条 <b>股东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b>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b>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b>股东大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八十四条</b> <b>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股东</b>不应当参与<b>投票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b>有效表决总数</b>；<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90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91	<p>第八十二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董事、监事</b>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b>股东大会</b>提出提案；</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合并原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并修改为：</b></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p> <p>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b>股东会</b>提出提案；</p> <p>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二)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实</b></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三)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b>行累积投票制。</b></p> <p>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b>股东会</b>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将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开展累积投票:</p> <p>1、表决权认定原则</p> <p>(1)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p> <p>(2) 参加<b>股东会</b>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p> <p>2、投票原则</p> <p>(1)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p> <p>(2)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p> <p>(3) 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投票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p> <p>3、董事当选原则</p> <p>(1) 当董事候选人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且此部分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董事数时,该部分董事当选。</p> <p>(2)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含两名)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得票数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p> <p>(3) 若经过<b>股东会</b>两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b>股东会</b>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p>
92	<p>第八十三条 <b>股东大会</b>选举两名以上<b>董事、监事</b>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b>股东大会</b>选举<b>董事或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b>董事或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将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开展累积投票:</p> <p>(一) 表决权认定原则</p> <p>1、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b>董事(或监事)</b>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p> <p>2、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b>董事(或监事)</b>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p> <p>(二) 投票原则</p> <p>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p> <p>2、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p> <p>3、股东对单个<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投票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p> <p>(三) <b>董事(或监事)</b>当选原则</p> <p>1、当<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且此部分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b>董事(或监事)</b>数时,该部分<b>董事(或监事)</b>当选。</p> <p>2、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含两名)可当选<b>董事(或监事)</b>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人数超过拟选聘的<b>董事(或监事)</b>人数时,得票数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b>董事(或监事)</b>当选,同时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p> <p>3、若经过<b>股东大会</b>两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b>董事(或监事)</b>人数,则原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b>股东大会</b>并重新推选缺额<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前次当选的<b>董事(或监事)</b>仍然有效。</p>	<p><b>删除选举监事相关内容,其他内容并入第八十六条。</b></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93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b>股东大会</b>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大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b>股东大会</b>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b>股东会</b>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b>股东会</b>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94	第八十五条 <b>股东大会</b>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b>股东大会</b> 上进行表决。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八十八条 <b>股东会</b>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b>股东会上</b> 进行表决。
95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顺延为第八十九条，内容不变。</b>
96	第八十七条 <b>股东大会</b>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九十条 <b>股东会</b>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7	第八十八条 <b>股东大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股东大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b>监事</b>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b>上市公司</b>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九十一条 <b>股东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股东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8	第八十九条 <b>股东大会</b>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大会</b>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b>主要</b>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九十二条 <b>股东会</b>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会</b>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b>股东</b>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9	第九十条 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九十三条 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0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b>进行点算</b>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b>即时点票</b> 。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b>组织点票</b>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b>立即组织点票</b> 。
101	第九十二条 <b>股东大会</b>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九十五条 <b>股东会</b>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2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b>股东大会</b> 变更前次 <b>股东大会</b> 决议的，应当在 <b>股东大会</b>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b>股东会</b> 变更前次 <b>股东会</b> 决议的，应当在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03	第九十四条 <b>股东大会</b> 审议 <b>董事、监事</b> 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 <b>董事、监事</b> 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b>改选董事、监事</b> 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 <b>董事、监事</b>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九十七条 <b>股东会</b> 通过有关 <b>董事</b> 选举提案的，新任 <b>董事</b> 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04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顺延并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105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106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107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顺延并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108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顺延并修改为：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b>就任之日起</b>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109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p>	<p>顺延并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或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110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顺延并修改为：</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11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顺延并修改为：</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12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顺延并修改为：</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113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p>	<p>顺延并修改为：</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14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15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顺延为第一百零七条,内容不变。
116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顺延并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7	<del>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del>	删除此条。
118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此条。
11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顺延并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独立董事提名权;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顺延并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独立董事提名权;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b>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21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122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入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b>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12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大会</b>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合伙企业，向子公司追加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资产抵押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由董事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li> <li>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li> </ol> <p>对于“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前述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非关联交易，均由<b>总经理</b>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对单个项目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对外担保有独立处置权，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署通过方为有效；</li> </ol>	<p><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合伙企业，向子公司追加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资产抵押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由董事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li> <li>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li> </ol> <p>对于“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前述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非关联交易，均由<b>总经理办公会议</b>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对单个项目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对外担保有独立处置权，公司对外担保</li> </ol>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2、涉及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单项对外担保,或根据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应由<b>股东大会</b>审议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批准。</p> <p>3、公司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1、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p> <p>2、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p> <p>3、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b>股东大会</b>审批;</p> <p>4、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p> <p>5、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b>股东大会</b>审批;</p> <p>6、<b>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可以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批准公司年度捐赠计划,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捐赠事项。公司年度捐赠计划以外的捐赠事项,按本条前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署通过方为有效;</p> <p>2、涉及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单项对外担保,或根据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应由<b>股东会</b>审议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b>股东会</b>批准。</p> <p>3、公司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1、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p> <p>2、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p> <p>3、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b>股东会</b>审批;</p> <p>4、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p> <p>5、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b>股东会</b>审批;</p> <p>6、<b>股东会</b>或董事会可以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批准公司年度捐赠计划,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捐赠事项。公司年度捐赠计划以外的捐赠事项,按本条前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124	<p><del>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del></p>	<p>删除此条。</p>
12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大会</b>报告;</p> <p>(七)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顺延并修改为:</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会</b>报告;</p> <p>(七)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26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顺延并修改为:</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董事</b>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27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p>	<p>顺延并修改为:</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128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b>1/10</b>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1/3</b> 以上董事、<b>监事会</b>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b>10</b>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顺延并修改为:</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b>十日内</b>,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29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但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p>	<p>顺延为<b>第一百一十八条</b>,内容不变。</p>
130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顺延为<b>第一百一十九条</b>,内容不变。</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13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b>顺延为第一百二十条，内容不变。</b>
13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13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并由董事会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b>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不变。</b>
13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b>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内容不变。</b>
13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b>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董事会会议记录的</b>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3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b>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五条，内容不变。</b>
137	<b>新增</b>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138	<b>新增</b>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39	<b>新增</b>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40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1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42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43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44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45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47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148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49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50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51	<p><b>新增</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制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52	第六章 <b>总经理及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b>高级管理人员</b>
15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p>
15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5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顺延第一百四十一条，内容不变。</b></p>
15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顺延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不变。</b></p>
157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b>制订</b>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b>制定</b>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58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顺延为第一百四十四条，内容不变。</b></p>
159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的</del>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160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顺延为第一百四十六条，内容不变。</b></p>
161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程序按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九条</b>第(六)款规定执行。</p>	<p><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程序按本章程<b>第一百四十三条</b>第(六)款规定执行。</p>
162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63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顺延并修改为：</b>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64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顺延为第一百五十条，内容不变。</b></p>
165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删除内容。</b></p>
166	<p><b>第一节 监事</b></p>	<p><b>删除内容。</b></p>
167	<p><del>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del></p> <p><del>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del></p>	<p><b>删除内容。</b></p>
168	<p><del>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del></p>	<p><b>删除内容。</b></p>
169	<p><del>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del></p>	<p><b>删除内容。</b></p>
170	<p><del>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del></p>	<p><b>删除内容。</b></p>
171	<p><del>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del></p>	<p><b>删除内容。</b></p>
172	<p><del>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del></p>	<p><b>删除内容。</b></p>
173	<p><del>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p><b>删除内容。</b></p>
174	<p><del>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p><b>删除内容。</b></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75	<del>第二节 监事会</del>	删除内容。
176	<del>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del>	删除内容。
177	<del>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del>	删除内容。
178	<del>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立即召开临时监事会。</del>	删除内容。
179	<del>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del>	删除内容。
180	<del>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決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del>	删除内容。
181	<del>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del>	删除内容。
18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8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8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8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b>帐册</b> 外,不另立会计 <b>帐册</b>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b>帐户</b> 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b>账簿</b> 外,不另立会计 <b>账簿</b>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b>账户</b> 存储。
18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b>10%</b>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b>50%</b>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b>股东大会</b>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b>百分之十</b>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五十</b>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b>股东会</b>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87	<b>新增</b>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18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b>25%</b> 。	<b>调整并修改为:</b>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资本</b> 。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资本</b>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二十五</b> 。
18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 <b>股东大会</b>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b>股东大会</b>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b>调整并修改为:</b>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 <b>股东会</b>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9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b>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 公司应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二) 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即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二) 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b>(1)</b> 公司即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十。</p> <p>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土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b>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b></p> <p>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p> <p>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三款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五)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del>(六)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del></p> <p><del>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del></p> <p><del>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del></p> <p><del>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del></p> <p><del>4、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del></p> <p><del>5、公司认为不宜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del></p>	<p>分之十。</p> <p>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b>(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b></p> <p>(3)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p> <p>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三款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五)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191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一)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p> <p>(一)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b>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b>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del>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del></p> <p><b>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del>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del></p> <p>(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b>股东大会</b>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在召开<b>股东大会</b>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b>股东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b>股东会</b>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在召开<b>股东会</b>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192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p>
193	<p><del><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del></p>	<p><b>删除此条。</b></p>
194	<p><b>新增</b></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为保持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公司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受财务部门的领导，也不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195	<p><b>新增</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196	<p><b>新增</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197	<p><b>新增</b></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98	<b>新增</b>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9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顺延为第一百六十六条，内容不变。
20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大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藏、谎报。	顺延为第一百六十八条，内容不变。
202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203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b>7天</b>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大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大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b>七天</b>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20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20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一条，内容不变。
20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内容不变。
20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会议通知，以在 <b>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通知</b> 的方式进行。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20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信邮递、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内容不变。
209	<del>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信邮递、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传真的方式进行。</del>	删除此条。
21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五条，内容不变。
21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内容不变。
21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七条，内容不变。
21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1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 <b>新设合并两种形式</b>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b>或者</b> 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215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216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21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b>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一条，内容不变。</b>
218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21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b>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三条，内容不变。</b>
220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b>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b>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p> <p>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221	新增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222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3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24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p>	<b>顺延为第一百八十八条，内容不变。</b>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理变更登记。	
225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226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27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28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二条，内容不变。</b></p>
229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230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231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顺延并修改为：</b></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32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顺延并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33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擅自占有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顺延并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顺延为第一百九十八条，内容不变。
2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236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顺延并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237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顺延并修改为：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38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顺延并修改为：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39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顺延为第二百零二条，内容不变。
240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一章 附则
241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顺延并修改为：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42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顺延为第二百零四条，内容不变。
24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顺延为第二百零五条，内容不变。
24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顺延并修改为：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4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顺延为第二百零七条，内容不变。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246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47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b>顺延并修改为：</b>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注：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登记及备案事宜，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批准后方可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批准后方可生效。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互动易平台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反舞弊与投诉举报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接待与推广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7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会计政策》	修订	否
2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控制度》	修订	否
30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修订	否
3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3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3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5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36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修订	否
3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